附件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依规办事不求人”事项服务指南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联系人：张文龙

联系电话：0316-7863472

1. 实施机构：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1、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2、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申请材料目录

无

七、办理时限

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为完成。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无（网上自行备案）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beian.china-eia.com/>，该系统链接在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

1. 咨询电话：0316-7863472

张文龙（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股长）

1. 监督电话：0316-7212538

龚向伟（机关党委负责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流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实行网上备案，无需到窗口现场办理：

用户注册→系统登录→填报提交→打印签字

１、明确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

２、用户注册时，根据情况选择是单位/个人进行注册；

３、备案信息填写完整，点击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备案号，同时对外公示；

４、系统生成备案号后，单位/个人打印表单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备查。

二、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联系人：张文龙

联系电话：0316-7863472

一、实施机构：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管理的意见》（冀环办发【2014】165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冀环环评【2020】505号）、《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廊环【2020】216号）、《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霸环字【202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五、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在收到申请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或者其他不适宜网上受理的，单独出具纸质受理通知书。

六、申请材料目录

建设单位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申请报批环评文件的，应当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平台提交下列材料，同时报送下列材料纸质版，以及光盘等移动电子存储设备一份：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版），电子版1份。

环评文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三）对全本中不宜公开内容作了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说明材料一份。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现场报送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提前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14.251.10.205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3472

张文龙（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股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12538

龚向伟（机关党委负责人）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提前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建设单位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申请报批环评文件的，应当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平台（http://114.251.10.205）提交下列材料，同时报送下列材料纸质版，以及光盘等移动电子材料一份：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版），电子版1份；  环评文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三）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类）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对全本中不宜公开内容作了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说明材料一份；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现场报送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1.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管理的意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实施主体：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承办机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  四、联系电话：0316-7863472  五、监督电话：0316-7212538  申请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平台（http://114.251.10.205）提交申请材料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受理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审查通过  予以审批并公告 | | |
| **申请** |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  |  |
| **审查** |  |  |  |
| **公示**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

三、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联系人：张文龙

联系电话：0316-7863472

一、实施机构：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管理的意见》（冀环办发【2014】165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冀环环评【2020】505号）、《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廊环【2020】216号）、《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霸环字【202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五、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在收到申请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或者其他不适宜网上受理的，单独出具纸质受理通知书。

六、申请材料目录

建设单位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申请报批环评文件的，应当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平台提交下列材料，同时报送下列材料纸质版，以及光盘等移动电子存储设备一份：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版），电子版1份。

环评文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对全本中不宜公开内容作了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说明材料一份。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现场报送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提前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14.251.10.205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3472

张文龙（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股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12538

龚向伟（机关党委负责人）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提前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申请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平台（http://114.251.10.205）提交申请材料 | | |
| **申请** |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建设单位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申请报批环评文件的，应当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平台（http://114.251.10.205）提交下列材料，同时报送下列材料纸质版，以及光盘等移动电子材料一份：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版），电子版1份；  环评文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三）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类）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对全本中不宜公开内容作了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说明材料一份；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现场报送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1.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管理的意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实施主体：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承办机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  四、联系电话：0316-7863472  五、监督电话：0316-721253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公示**  退回并告知原因 |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审查通过 |  | 予以审批并公告 |

四、建筑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备案

联系人：赵敏亮

联系电话：0316-7288282

一、实施机构：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建筑施工单位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建筑施工单位因生产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市政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类重点工程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等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可办理夜间施工许可申请备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建筑施工单位因生产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市政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类重点工程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办理建筑工程夜间施工许可申请备案，须提交以下材料：

1.建筑工程夜间施工作业备案申请表（现场填写）；

2.施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建筑施工许可证或建设施工合同复印件；

4.重点工程概况及相关批文、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大气环境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无

1. 咨询电话：0316-7288282

赵敏亮（大气环境股股长）

1. 监督电话：0316-7212538

龚向伟（机关党委负责人）

建筑施工夜间施工许可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小时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建筑工程夜间施工作业备案申请表（现场填写）；  2.施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建筑施工许可证或建设施工合同复印件；  4.重点工程概况及相关批文、证明。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承办机构：大气环境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8282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大气环境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备案公示**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大气环境社审查通过 | 予以备案并公示 |

五、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单位备案

联系人：赵敏亮

联系电话：0316-7288282

一、实施机构：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事业单位

四、设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企业）需在经营活动前进行备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表（现场填写）；

2.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相关经营情况说明（现场填写）；

4.相关设施、设备说明及证明材料（开展ODS相关经营活动的设施、设备清单或说明，以及与这些设施、 设备相关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现场照片等，包括证明能够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证书、监测报告等其它支持性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大气环境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无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8282

赵敏亮（大气环境股股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12538

龚向伟（机关党委负责人）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单位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小时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申请表（现场填写）；  2.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相关经营情况说明（现场填写）；  4.相关设施、设备说明及证明材料（开展ODS相关经营活动的设施、设备清单或说明，以及与这些设施、 设备相关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现场照片等，包括证明能够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证书、监测报告等其它支持性材料）。  二、法律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承办机构：大气环境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8282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大气环境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备案公示**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大气环境社审查通过 | 予以备案并公示 |

六、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联系人：李辉

联系电话：0316-7288283

1. 实施机构：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二、办公地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第七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1.霸州市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制定危险废物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环评及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复印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表复印件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资质

5.运输合同、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6、危废贮存现场照片：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贮存间分布等（至少3张照片）。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备案股室：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

十、咨询电话：0316-7288283

李辉（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股长）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12538

龚向伟（机关党委负责人）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法定办结时限：无，承诺办结时限：一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环评复印件  3、环评批复、验收批复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表复印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资质  6.运输合同、运输废物运输资质  7、危废暂存贮存现场照片：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贮存间分布等（至少3张照片）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第七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承办机构：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8283  五、监督电话：0316-7288283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备案**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审核 |  | 备案成功 |

七、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时

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

联系人：李辉

联系电话：0316-7288283

一、实施机构：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二、办公地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五、申请条件

1.列入过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事业单位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企事业单位责任人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2.企事业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书复印件；

3.企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说明原件及复印件；

4.企事业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制定的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原件及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无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8283

李辉（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股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12538

龚向伟（机关党委负责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时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流程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法定办结时限：无，承诺办结时限：一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企事业单位责任人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2.企事业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书复印件；  3.企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说明原件及复印件；  4.企事业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制定的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三、实施主体：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承办机构：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8283  五、监督电话：0316-721253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备案**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审核 | 符合备案条件的备案成功 |

八、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建设用地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备案）

联系人：李辉

联系电话：0316-7288283

一、实施机构：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二、办公地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无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2.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调查报告原件；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方案原件；

4.委托的三方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无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8283

李辉（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股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12538

龚向伟（机关党委负责人）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的备案流程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法定办结时限：无，承诺办结时限：一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2.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调查报告原件；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方案原件；  4.委托的三方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承办机构：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8283  五、监督电话：0316-721253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备案**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审核 | 符合备案条件的备案成功 |

九、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建设用地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联系人：李辉

联系电话：0316-7288283

一、实施机构：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二、办公地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无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2.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调查报告原件；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的评估报告原件；

4.委托的三方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无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8283

李辉（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股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12538

龚向伟（机关党委负责人）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备案流程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法定办结时限：无，承诺办结时限：一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2.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调查报告原件；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的评估报告原件；  4.委托的三方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承办机构：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8283  五、监督电话：0316-721253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备案**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审核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符合备案条件的备案成功 |

十、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变化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备案

联系人：李辉

联系电话：0316-7288283

一、实施机构：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二、办公地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无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重点监管单位地块责任人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2.重点监管单位地块用途变更前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原件；

3.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作为不动产登记的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一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无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8283

李辉（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股长）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12538

龚向伟（机关党委负责人）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变化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备案的流程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法定办结时限：无，承诺办结时限：一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重点监管单位地块责任人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2.重点监管单位地块用途变更前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原件；  3.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作为不动产登记的证明。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承办机构：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8283  五、监督电话：0316-721253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备案**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审核 | 符合备案条件的备案成功 |

十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联系人：南银忠

联系电话：0316-7288201

一、实施机构：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二、办公地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三、服务对象：企事业单位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四十七条；2、《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1、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2、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4、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渣库企业；

5、其他应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提交备案文件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进行。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提交的，可以只提交电子文件。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重大修订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受理部门变更备案。

七、办理时限

七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信访应急办

十、网上申报地址

[河北省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系统](http://124.239.178.130:8010/" \l "/login)。http：//124.239.178.130:8010/

1. 咨询电话：0316-7288201

南银忠(信访应急办主任)

1. 监督电话：0316-7212538

龚向伟（机关党委负责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7个工作日内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四十七条；  2、《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承办机构：信访应急办  四、联系电话：0316-7288201  五、监督电话：0316-721253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信访应急办受理 |  |  |
| **审查** |  |  |  |
| **备案公示**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信访应急办审查通过 | 予以备案并公示 |

十二、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联系人：戴路

联系电话：0316-7288208

一、实施机构：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四、设定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保护总局令第32号）第九条、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建成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后15日内填报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10日内，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六、申请材料目录

建成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后15日内填报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现场填写）；

2.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批文、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日内。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科技宣教与监测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无

1. 咨询电话：0316-7288208

戴路（科技宣教与监测股股长）

1. 监督电话：0316-7212538

龚向伟（机关党委负责人）

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内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 |
| **申请** |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现场填写）；  2.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批文、证明。  二、法律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保护总局令第32号）第九条、第十条。  三、实施主体：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 承办机构：科技宣传与监测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8208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受理** | 科技宣传与监测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公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 予以备案并公示 |